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章政办发〔2021〕11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婚俗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婚俗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济南市章丘区婚俗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婚俗改革，树立良好社会新风尚，促进婚姻幸福、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民函〔2020〕8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全区婚俗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章丘时作出的“移风易俗，为农民减轻负担”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传承发展中华民族优秀婚姻家庭文化，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遏制不正之风，不断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和群众精神面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二、目标任务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靠群众、坚持因地制宜，通过开展婚俗改革工作，宣传倡导现代文明婚俗和优秀传统文化，引导群众自觉摒弃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旧俗陋习，树立正确婚姻家庭观念，在全区形成“喜事新办，喜事简办”的社会文明新风和“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建设的现代婚姻家庭理念，

在推广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上取得新进步，在构建健康文明的婚姻价值观上取得新突破，在传承良好的家风家教上取得新成效，在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上取得新进展。

三、主要内容

（一）以人为本，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 充分利用“幸福课堂”，结合新人需求和婚姻登记处实际，邀请高校教授、社工专家、道德模范等定期授课，围绕家庭教育、家风传承、家庭成员心理疏导、婚姻家庭关系等为新人进行全方位、多层次讲解和阐述，为幸福婚姻保驾护航，为和谐家庭充电加油。

2. 充分利用“章丘区家事通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帮助当事人努力从源头上减少婚姻家庭纠纷的产生，提供婚内心理调适服务，帮助夫妻学习增进婚姻幸福、化解婚姻危机的技巧，改善婚姻家庭关系。

3. 依托区婚姻与家庭文化协会，开展心理辅导、婚姻危机处理、婚姻研究、婚姻与家庭文化宣传等，大力弘扬婚姻传统文化，倡导良好家风，不断推动婚姻与家庭文化的发展。

（二）破立并举，倡导简约文明的婚俗礼仪

4. 在婚姻登记处颁证大厅开展特色颁证仪式，由先模人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金婚夫妇等担任特邀颁证师，选择特殊日期免费为结婚当事人颁证，鼓励当事人邀请亲朋好友共同见证，使新人在庄重神圣的法律殿堂宣告合法婚姻缔结，引导新人树立“重领证、轻婚宴”新时代婚嫁观念。

5. 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婚礼。全面落实《关于在全区倡导实施“婚礼式颁证”活动的实施方案》要求，在国家重大节日和传统节日积极开展婚礼式颁证和集体婚礼等多种新形式的主题婚礼，结合地域特色、农事活动，融入传统文化、乡风民俗，培育、选树、宣传拒绝彩礼、婚事新办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让群众在参与中转变观念，在实践中提高认识。

6. 在重要的传统节日到我区特色旅游景区、红色教育基地、网红打卡地组织集体婚礼、公益婚礼等现代时尚、文明节俭的婚礼形式，引导新人们打破陈规陋习，树立积极健康的婚姻价值观和婚庆消费观。

（三）搭建平台，构建婚俗改革宣教阵地

7. 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全区覆盖性优势，教育引导群众在婚事活动中坚持文明理事，破除婚姻陋习，反对封建迷信；坚持节俭理事，婚事新办，反对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倡导婚事新办、简办的新风尚。

8. 以社会综合治理网格为单位搭建志愿者平台，成立包括心理咨询师、律师等在内的志愿者服务队伍，向广大群众积极宣传婚俗改革、婚姻家庭幸福的意义，通过律师志愿者团队为婚姻家庭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多元化解婚姻危机，改善婚姻家庭关系。

9. 依托即将建成的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对社会工作者进行登记业务办理、婚俗改革宣教培训，发挥社工服务群众作用，为当事人提供业务咨询、材料初审等服务，让群众少跑腿，做好服

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四）广泛发动，培训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

10. 以婚姻登记机构、城乡社区为重要宣传平台，采取制作展板、印发宣传单、倡议书等形式，广泛开展婚俗改革宣传工作。积极邀请援鄂抗疫英雄、优秀共产党员、村居优秀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新乡贤、返乡创业典型等在内的“先模人物”走进社区、进企业、学校、村庄和机关进行宣讲，引导新婚当事人抵制高额彩礼、奢华婚礼。通过开展婚礼式颁证、巾帼志愿者文明宣讲、评选表彰等活动，加强以父慈子孝、夫妻和睦、兄友弟恭、长幼有序为基础的家风建设。

11. 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微博、融媒体等新媒体传播优势，广泛宣传婚姻法规政策，普及科学知识，传递文明理念，引导群众转变观念、革除陋俗、理性消费，树立婚事新办、文明节俭、绿色环保的婚嫁新风尚。通过积极开展“不要彩礼要出彩”等活动，引导广大新人及家庭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恋爱观、婚姻观，抵制高额彩礼，争当知礼向善、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的出彩模范。

12. 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按照区纪委监委制定实施《关于严格规范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试行)，严格落实“十不准”规定。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关键少数”的作用，带头婚事新办、喜事简办，以良好的党风政风带动乡风民风的转变，为推动婚俗改革树立标杆。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6月）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婚俗改革工作，建立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多渠道全方位大力宣传婚俗改革政策，让婚事新办等相关要求、标准家喻户晓，形成浓厚改革氛围。

（二）全面推广阶段（2021年7月-12月）

全面铺开婚俗改革试点各项工作，对照试点要求，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各部门和镇街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先行先试、逐步推开，广泛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广受欢迎、富有成效的婚俗改革活动，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2年1月-6月）

总结全区婚俗改革中出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形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成果，按照省市要求进行推广。进一步完善婚俗改革工作机制，淳化民风、文明乡风，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区文明办、区融媒体中心、团区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工信局、区教体局、章丘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以及各镇（街道）组成的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镇（街道）要全面履行属地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职责，精心研究部署，全力推进婚俗改革各项工作。

（二）示范带头，联动推进。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村（社区）“两委”干部带头示范作用，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乡贤理事会、红白理事会、社工机构、志愿者等各类组织作用，构建社会多方协同推进的参与机制。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依托区属新闻媒体和各类宣传阵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权威评论、专题报道等方式，报道一批加强移风易俗、遏制婚俗陋习的经验做法，推出一批婚俗新风的公益广告，增强群众对婚俗改革工作的自觉性和认同感，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

附：全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分工

附件

全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职责分工

区文明办：积极开展婚俗改革宣传工作，注重典型经验对外推广，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作用，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把婚俗改革作为移风易俗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组织、协调各级传媒宣传章丘的婚俗改革工作，广泛开展全民移风易俗、婚俗改革宣传教育，设立移风易俗专题栏目，宣传典型事迹、人物，为婚俗改革工作创立浓厚的社会氛围。

团区委：将婚俗改革工作列入高校等团组织的工作计划；加强关于婚俗改革的宣传报道，倡导广大团员、青年广泛开展优良家风的学习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区总工会：将婚俗改革宣传列入日常政策宣传内容，融入全区职业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中；对倡树文明新风，婚事新办、简办的劳动模范典型进行宣传，发挥劳模示范带头作用；在建设有工会特色的社会工作人才培训中融入婚俗改革教育，培养一批全方面发展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区妇联：创新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项目，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上见实效。以“出彩人家”创建为载体，注重家庭、家教、

家风建设，大力倡导“不要彩礼要出彩”的社会新风，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创新“赋能依法维权，担当用情关爱”的妇女儿童权益维护模式，建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中心，开设“新家庭幸福课堂”，实现婚姻家庭矛盾“先预防、早发现、小处置、处置好”，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

区司法局：加强本系统的婚俗改革宣传教育；组织律师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民法典》涉及婚姻家庭关系法律法规宣讲、咨询活动；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提高百姓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区法院：加强本系统的婚俗改革宣传教育；致力于推动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发挥法院职能，积极开展涉诉婚姻案前调解工作，促进和谐家庭建设。

区民政局：牵头婚俗改革试点区试点工作，加强本系统的婚俗改革宣传教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全区广泛开展婚俗改革宣传活动；积极推广“婚礼式颁证”等新形式的婚俗活动；做好婚姻登记政策、业务的宣传与咨询；联合区妇联共同做好婚姻家庭矛盾调解、心理辅导工作；广泛宣传婚姻法规政策，引导群众树立婚事新办、文明节俭、绿色环保的婚嫁新风尚；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不断推动婚姻与家庭文化的社会化发展。

区卫健局：加强本系统的婚俗改革宣传教育；倡导广大干部职工婚事新办、简办；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成立志愿者队伍，为全区适龄青年（含高校学生）提供心理、生理健康教育。

区教体局：加强本系统的婚俗改革宣传教育；将婚俗改革宣传教育纳入教育规划，加强教职员工、学生的婚嫁新风尚教育；倡导广大干部职工婚事新办、简办；建立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宣传活动。

章丘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督导驻章各大专院校加强师生的婚嫁新风尚教育，从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倡树恋爱、婚嫁方面的文明节俭、绿色环保意识，引导广大青年婚事新办、简办。

区工信局：加强本系统的婚俗改革宣传教育；围绕贯彻落实全区婚俗改革工作，加强对区相关企业的政策引导和宣传落实工作；对倡树文明新风，婚事新办、简办的企业典型进行宣传，发挥示范效应。

各镇（街道）：加强本单位的婚俗改革宣传教育；倡导广大干部职工婚事新办、简办；加强移风易俗宣传力度，依托综合治理、网格办公室健全婚俗改革网络；负责本辖区车站、停车场、广场等公共场所宣传牌的制作安装；充分发挥村（居）两委及红白理事会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点的作用，教育广大群众在婚丧嫁娶活动中坚持文明理事，破除婚姻陋习；积极组织开展“婚礼式颁证”等移风易俗活动。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